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新购固定资产的种类增加，为进一步合理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，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：

- 1、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，由 10-20 年变更为 10-40 年。
- 2、通用设备折旧年限，由 5 年变更为 3-5 年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2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